

評介《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

許雪姬*

書名：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
 作者：卓意雯
 出版時地：台北，自立晚報，1993
 頁次：184

一、內容介紹

本書共五章，除第一章緒論、第五章結論外，共分三章，分別探討婦女與婚姻關係、婦女在家庭社會中的角色、婦女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作者認為影響清代臺灣婦女生活的因素很多，「而且前後互相關聯，不只要探討客觀環境，與其主觀思想的內在脈絡也有關係。因此，先闡述傳統的社會機制對婦女地位的影響，以及在此等機制下，臺灣婦女的主觀表現，並按清代婦女生活之歷程與重心，由先而後，由內而外逐步簡述清代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在婦女與婚姻關係中，作者探討了正式婚姻、變例婚姻與離婚。在正式婚姻中，作者指出清代臺灣婦女沒有拒絕婚姻的權利，都憑父母決定婚姻，結婚年齡大概在十六~二十歲之間，非常重視聘金，以致形成婚姻論財的習俗。至於嫁妝也因多收聘金而不能不隆重其禮。變例婚姻則指招婿、招夫、^①招出婚、養媳、蓄妾。所謂招婿指夫就女家與妻同居，夫並以其身為女家服勞役，子嗣則採約定分配。招夫和招婿在夫入妻家這點上是相同的，但招夫是已婚守寡的女子，留在夫家招後夫。至於招出婚為半招半嫁，亦即女子仍然出嫁於夫家，但附有男方必須履行之條件，如嗣續、扶養、葬祭等事。第四種變例婚姻是養媳，作者對此部分著墨甚力，指出養媳即民間俗稱的媳婦仔，其產生的社會背景是：(一)可節省將來嫁娶的費用；(二)可保證養媳對夫家的忠誠與愛護；(三)提早締結姻親關係，有利於兩個家族間的互相支援與提攜。第五種變例婚姻是蓄妾，指男子在正妻之外另蓄女子，亦有不只一人者。以上五種變例婚姻有兩個共通性：(一)當事女子對變例的婚姻沒有拒絕的權利；(二)必須以契約來約束彼此的權利、義務，如果上述婚姻關係解除即是離婚。舊慣中凡女性無子、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皆可由男方予以休妻，造成片面離婚。離婚的主控權在男性，即使咎在男子，女方也只能和離。離婚大半採用交還婚書或立休書來完成手續。總之，由婦女與婚姻關係的角度看來，女子沒有權利不結婚或選取結婚對象，正所謂「百年辛苦由他人」。

就婦女在家庭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可分家庭生活、社會活動、社會陋習三方面來觀察。婦女的家庭生活脫離不了家居的勞務以及農業社會中之勞碌，在人際關係上，婦女扮演的角色是多方面的，為人女、妻、母、姑、嫂，她與丈夫、公婆、姑、妯娌間的相處，及與娘家親戚之間的來往，都是相當複雜的一面。在家庭勞務中，婦女常因身分不同而扮演不同的角色，如妾與妻、主母與奴婢。當然豪門婦女與一般婦女的家庭生活截然相異。在社會活動方面，婦女從事刺繡、採茶等副業，閒暇時亦可麗裝出遊，節慶時可前往觀劇、燒香，偶而也參加賭博，可以說清代臺灣婦女亦有其活潑開放的戶外

^① 招夫在臺灣又稱「招硬」，如闕名，〈臺遊筆記〉中稱：「子死媳在，媳婦可以招夫，名曰『招硬』，又曰『招夫養子』。」

生活。在宗教信仰方面，婦女是傳統民間信仰的虔誠者，也信仰一些女性的神祇如媽祖、巫者或其他神明。清末基督教傳來，也使部分婦女改變信仰；至於女性接受正式教育（宗教教育）則始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馬偕在淡水設女學堂，三年後（一八八七）臺南也設立了長老會女學校，儘管設有女校，真正受教育的婦女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在清代臺灣社會中仍有許多對女性不人道的陋習，如溺女、典女、賣女為娼，甚至被拐至大陸，終身流落異鄉；社會風氣亦因娼業盛行而澆漓；而身為受害的娼妓或婢女，甚至被數度賣出，而價格則愈賣愈賤了。

在禮教上，臺地雖寬於婦責，似乎不若內地綦嚴，不過隨著土著化及男女數目的趨於平衡，傳統的禮教亦不斷加強其影響力，守貞、守節等禮教，亦逐漸深入人心，成為婦女道德的準繩。清廷對於節孝婦女亦採取旌表的方式，或賜匾、建坊、入祀節孝祠以崇其德，同時也設立恤嫠局、養濟院等救濟機構，以濟助孤寡之婦女，然殉死之事仍時有所聞。在法律上，就財產而言，婦女雖能擁有私產、處分產業，也能經營某些事業；在宗祧承繼上，女子絕無此權；且無分得家產的資格，僅能於戶絕之遺產，或夫死無子之際，享有部分繼承權。在刑法上，執行刑罰時對婦女多所寬減，但在涉及夫妻關係之情事時，律例則課女子較重之刑，限制婦女的訴訟權，有所興訟需遭抱告，所以清代臺灣婦女在刑法上似乎不具獨立人格。

二、資料的問題

清代臺灣婦女生活史的資料不多，所以作者除了利用清代中末期的資料外，也使用了日據初期的史料，包括檔案、官書、地方志、期刊、日人對臺灣的各項慣習調查紀錄，使用的資料相當廣泛。不過就我的了解，清代臺灣婦女的資料還有一部份作者未能充分利用。舉例而言，曾任臺灣府學教諭的劉家謀，在他的《海音詩》中，描寫婦女的就有二十多首，並在詩後詳細註解，使讀者了解咸豐初年許多的社會現象。作者只利用了其中一、二首，實則如以下的三首就很能說明當時婦女的一些狀況。

(一)夜合花開香滿庭，鴛鴦待闋社猶停，怪來百兩盈門日，三五微芒見小

星。（男女嫁娶，遲至二三十歲。晚近風氣不古，每有冶遊之男、懷春之女，毋亦愆期之所致耶。未娶而先納婢，既育男女，娶後有嫡不相容而復離異者。）^②即此一資料即可與書中所言臺灣婦女結婚的年齡在十六至二十歲之間有所不同。

（二）何必明珠十斛償，一家八口託檀郎，唐山縱有西歸日，不肯雙飛過墨洋。（內地人多娶臺女，以索聘廉也。然娶後而父母兄弟咸仰食焉。久羈海外，欲挈以歸，不可；或舍之自歸，隔數年則琵琶別抱矣！謂內地人曰「唐山客」。「墨洋」即「墨水洋」）^③作者未曾敘及此一現象，僅談及臺灣女子被騙到大陸的情形。

（三）睥睨東邊列屋居，冶遊只費杖頭儲，那知切里微邨外，別有催科到女閨。（大西門內，右旋而北，面城居者，皆狹邪家。肩挑負販之人，百錢即可一度。主者多蔡姓，收淫嫗逃婢賣之。日斂其賣笑之資，斂資未盈，輒遭苛責，或勒負債家婦女爲之，以償所負，尤爲不法。）^④作者曾論及娼妓問題，但府城的娼家，夜度資的價格，書中亦未敘述。

其次道光年間任職中部理番同知，駐鹿港的陳盛韶，在其《問俗錄》中，亦有〈贅老公〉、〈奶丫頭〉、〈姨妹〉等敘述道光年間臺灣婦女婚姻的好幾個面相。^⑤一般鸞堂發行的善書，通常都有勸人勿溺女之詩文，如《牖民覺路》卷三革部，就有岳天君的兩首〈戒溺女文〉曰：「救人一命值千金，溺女焉能罪不深，滅絕生機天必怒，乾坤豈有失陽陰？」；「溺女滅偷罪實深，爲人父母要慈心，今宵把筆加嚴戒，闡出理由作座箴。」^⑥又如《勸世通俗歌》亦有〈溺女歌〉，此一勸世通俗歌發行於閩南，流傳於臺灣，頗能道出當時閩臺兩地婦女地位的低下。詩曰：（閩南語發音）

天地生人有男女，因何活活來打死，
免說受罪歸陰間，將心比心也不甘，

^② 劉家謀著、吳守禮校，《校注海音詩全卷》（臺北，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42 年），頁 13-14。

^③ 同前書，頁 16。

^④ 同前書，頁 17。

^⑤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年），頁 128。

^⑥ 不著編人，《牖民覺路》，卷 3，革部，頁 29。書藏中研究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既是十月苦懷胎，在通出世就去埋，
 叫爹救命說不出，叫娘救命說不來，
 聽見哭叫心苦傷，二目金金看我娘，
 那卜當初不卻汝，並沒汝通來做母，
 那卜人人不卻仔，並沒新婦做親成，
 不通看仔無出處，嫁有仔婿是半子，
 無男歸女鄉鄉有，有孝贏過仔心婦，
 飼仔也只十外年，嫁仔也有銀共錢，
 不用煩惱無家伙，仔也安份食碗尾，
 不用煩惱無嫁粧，竹釵插去金釵轉，
 就是無工通養飼，護人抱做心婦嘆，
 救命陰功天補庇，明年生來一小弟，
 別日男女共廳堂，爹娘好命真十全。⑦

作者利用不少俗語、歌謠、詩文，卻沒有注意到流傳在民間的一些勸世文、善書中的資料，未免有些不足。

再者故宮各種檔案中也有不少婦女資料，如審判犯罪婦女的資料；又如政府官員的告示。如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九月臺灣道糜奇瑜的〈勸民示稿〉，其中有三則與婦女有關，分別是：一、重宗祀勿養螟蛉也；二、勿固老婢以傷天和也；三、勿令幼女裝扮擡閣以重廉恥也。⑧又如蔣師轍的《臺遊日記》曾有以下記載：

聞中丞〔指臺灣巡撫邵友濂〕始至，惑於豎儒之議，廣張文告，禁遏淫俗，而秉筆者失詞，直謂臺地戶皆三曲，於是士族不甘，良家亦忿，眾口怨懟，舉國譁然。實則刺繡不如倚門者，近在耳目之前，其風卒未少殺。

蔣師轍認為要除臺地的淫佚之風，⑨必須崇儉約，導紡織，禁游觀，表貞烈，重婚姻之禮，首明人倫之防，廣惠養之政，曲全貧婦之節，才能轉移風化

⑦ 陳萬安，〈勸世通俗歌〉，〈溺女歌〉，頁 4—5。書藏鹿港溫文卿先生處。

⑧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49259 號，嘉慶 19 年 6 月糜奇瑜〈勸民示稿〉。

⑨ 蔣師轍，〈臺遊日記〉，文叢本第 6 種，頁 59。

。如果只是喋喋空文，無與實政。^⑩記載了清末臺灣淫佚之民風，無由遏止，作者未能引用上述資料以增益書中之論據與敘述，未免可惜。

此外，在談婦女法律地位時，未能引用《大清會典事例》等相關法律之書，只用日據時期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的《臺灣私法》，亦有可議之處。

三、結構問題

本書主要以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為重心，似應包涵婦女社會史、生活史兩大要項，作者由婚姻、家庭社會中的角色、及在禮教法律上的地位來探討，固然是抓住了重點多所發揮，但就結構性與周延性來說，有所欠缺，略舉數方面以供參考：

(一)婦女的生活沒有時代、地區、貧富的區別：作者雖兼容並蓄，治婦女資料於一爐，使本書乍看之下面面俱到，事實上仔細研讀就會發現有清一代婦女的生活似乎沒有太大的改變。缺少時代感，是此書的缺失之一。如果作者注意清初到清末婦女與男子的數目對比如何？如此才能解釋許多臺灣的社會現象，如抱養異姓的螟蛉子，及許多變例和不正常的婚姻現象。早期臺灣男女數目尚稱合理，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七戶口記載，當時臺灣男女各為 16,274 人及 13,955 人。後因渡臺禁令頒布，禁止攜眷，及傳統上男性先行出外打定天下後再帶眷來臺的慣習，因此婦女相對於男性的不斷增加就顯得數目不多。婦女稀少，因此才會有臺地寬於婦責的現象。以後婦女漸增，相對地，道德束縛也愈來愈密，傳統守節的觀念深入人心，變成「鼓勵矯僞，或嫠婦不知養幼撫孤，反隱藉節烈名殉之。」如此弊害，使道光以後所修的方志，如《彰化縣志》人物傳列女中便批評這種現象：「蓋所貴乎節孝者，謂其矢志守貞，上事舅姑，下撫兒女。」，又云：「故殉亡不若撫孤，人當勉為節婦，而從容以就義，慎勿爭為烈女，而慷慨以赴死也。」^⑪到了清末臺灣被外來者視為娼風流行，風俗淫佚，「臺地風俗之惡，甲於天下，而淫

^⑩ 同前書，頁 125。

^⑪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本第 156 種，頁 267，〈列女〉。

風流行，尤堪髮指。」¹²而艋舺也成為北臺歌臺舞榭集中之地。¹³作者理應依時間的脈絡逐一說明，而非只陳述事實。

其次婦女地位的高下、風俗、服飾亦因區域不同而異，如閩粵婦女扮演的角色，其風俗，服飾即不同；又如府城女子訂婚分大訂與小訂（又稱插簪），這是其他各地少見，作者也未予區分。再者，婦女地位的高低也因地區而有不同，舉例來說，鹿港有句俗語：「施黃許赤查某，娶了施黃許，敬如天公祖」，意思是說在鹿港施黃許是大姓，三姓總合占鹿港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多勢眾，因此即使是女性也盛氣凌人，若他姓娶了施黃許三姓的女子，則也必須小心侍候，免得冒犯三大姓的女子，惹來娘家興師問罪。¹⁴這些明顯的現象仍然值得敘述。

再者貧富之間女性的生活也有很大的差異，舉例來說，貧窮人家付不起龐大的結婚費用，因此盛行交換婚，互相結姻。李喬在其《寒夜三部曲》的第一部《寒夜》裏就曾談到這種現象。故事主角的彭家是要入山開墾的貧困之家，老四彭人秀有個童養媳燈妹，人秀卻在與她圓房前過世。彭家冠女尾妹有點弱智，當人秀過世後，彭家曾向當地的大戶許家要求行交換婚，由彭家三子人興娶許家女兒阿枝仔，並將尾妹嫁入許家，許家堅決拒絕。後因彭家、許家兒女已私訂終身，乃在彭人興入贅許家兩年為條件下成婚，彭家也幫童養媳燈妹招贅隘勇劉阿漢，劉必須在彭家服務三年以補償損失人興的人力。至於彭家大女兒阿江，因夫過世，後改嫁其小叔黃阿陵。¹⁵上述現象有三點值得探討：1.民間貧苦大眾用最省錢的方式來成婚，以避免人力的流失及開銷；2.童養媳在夫死後仍得招贅，以彌補夫家之損失；3.兄死弟繼的這種婚姻變例，在早期移墾社會及號稱瘴癟之地的臺灣，並不少見。上述現象，作者亦未提及。

(二)變例婚姻及社會陋習未能盡舉：作者論到社會陋習時舉出溺女、典女

¹² 史久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卷4期、27卷1期合訂本，頁13。

¹³ 池志徵著、房兆楹校，〈全臺遊記〉，《臺灣文獻》，24卷2期，頁132。

¹⁴ 李繼賢，《鹿港諺語釋說》（鹿港，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民國78年），頁24–25。

¹⁵ 李喬，《寒夜》（臺北，遠景出版社，1991年4版），頁7, 182, 201。

、賣女，及臺地多娼等四方面，實未能周全地說明清代臺地的社會風俗及婚姻現象。以下舉出數項，以補其不足。

1. 奶丫頭：「使女曰丫鬟，閩人曰丫頭，乳姆曰奶娘，閩人曰奶奶。臺灣別有奶丫頭。使女未嫁，未學養子，奶汨汨流出，諱莫如深？喝為乎！炫玉求售，自詡為奶丫頭也。使女終其身，主人不嫁賣，不管束，聽其野合，不以私胎為嫌，生女或致之死，生男或聽所私者抱去，不則主人仍畜為奴。於是丫頭有奶，乳哺四雇，別其名，貴其值，曰奶丫頭。」^⑯

2. 姨妹：「臺灣民多鰥曠，淫風流行。匪特城市為然，窮鄉曲巷無地不有，名曰姨妹。跟官長隨，戍臺班兵，商船出海，實皆姨妹隨走。腰中銅錢被搜洗乾淨，止留兩桿鴉片烟管，相依為命，顧此均屬抱衾與綢，烟花生理耳。」^⑰郊行賈人內渡，攜帶女眷，自詡於人業已成家。

3. 鋼婢：「臺地無論貴賤蓄婢者多訟，有役使二、三十年始行嫁賣者，已失婚姻之時。甚有貪其役使得力，至老而不嫁。並有不肖主人貪其姿色任意邪淫，及至生子而仍令服役者，更有喪盡天良，幸得其子，不收其母，而後嫁賣他人者，種種罪惡難以枚舉。」^⑱

4. 幼女裝扮抬閣：「臺地迎神祀鬼之事，每幾頻仍。民間好為無益之費，必須裝扮抬閣恣意遊玩。所裝故事皆僱用十餘歲之幼女，使之開眉飾鬟艷服妖歌賣弄風流以娛耳目。……此等女子多生於窮苦之家，年幼無知而為父母者不知大義，只圖多得銀錢，迄至長成，鮮有不墮入烟花者。」^⑲

5. 無子妻妾抱子爭財：「一妻數妾除有子外，其無子之妻妾必須各抱養一子以為之後。迨至本人身故，妻妾爭分家產，控訴公庭，有妻強而凌虐其妾者；亦有妾強而欺忤其妻者，尙有螟子成立，各護其母，恃強逞兇聽信訟訴教誘，欲盡吞家產設計陷害，飛詞誣捏，同室操戈，無所不至。迨訟案未結，而產業已化為烏有。」^⑳

⑯ 陳盛韶，《閩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年），頁128。

⑰ 同前書，頁127。

⑱ 同註⑨。

⑲ 同註⑨。

⑳ 同註⑨。

此外如「臺俗夫婦雖相得極歡，鮮不廣置妾媵，甚且出爲治遊，反目輒輕棄之。婦被棄於夫，亦無顧慮，馬頭覆水，視爲故常。」又如「內地人多娶臺女，以索聘廉也，然娶後而父母兄弟咸仰食焉。」「鴉母……所生之女，則樂而忘嫁，索聘亦廉。然既嫁之後，一家資衣食焉！」²¹這些現象都是臺地特有的。至於作者所謂的招夫，亦僅談及一般夫死的招贅，未及娼家的招夫。陳盛韶在〈贅老公〉一文中云：「孀婦招夫，養女招婿，曰贅。內地皆然。臺灣婦人稱夫曰老公，而贅老公最弱，以順爲正，降心相從，有婦道焉。更有賣奸者，不得已而贅一男，自謂有夫之婦，其實不過奉鴉片，舖枕席，供使令而已。床第之私，惟過屠門而大嚼，一言齟齬，即行逐出。蓋贅男如婦，而此直如婢焉！」²²

(三)缺少生活史的諸面相：作者僅由三方面來探討婦女的生活史是不足的。簡單來說，婦女的醫療（如生育、疾病，甚至如墮胎、藥方）、服飾（如〈全臺遊記〉載：女子服式，亦用綢綾，唯次序不知，竟有十二月中以紗衫罩綿服者，面塗脂粉，紅色爲佳，眉則剃一線，謂此婦女之時式妝也）。²³〈全臺遊記〉又載：女子自七、八歲至十五、六時，亦喜盤紅辮。婦人喜艷服鮮花，裹足如弓，環以金鍊，其大如鉦，行路聲琅琅也。²⁴命名（如招弟、某娘、某妹）也應包括在內。再如婦女的職業或副業，除刺繡、當拾字紙者、採茶外，應該還有乳母、媒人及接生的穩婆三種。而婦女雖如作者所言，沒有拒絕婚姻的權利，但仍有所謂齋堂的菜姑及佛寺之尼姑，他們是婚姻之外的一群，如設在臺灣府城（即臺南）寧南坊的重慶寺，其住持即爲尼。²⁵

當時婦女的長相如何呢！池志徵稱其遊歷鳳山時，所見到的女子「皆水

²¹ 《海音詩》，頁 16-17。

²² 《問俗錄》，頁 128。

²³ 闕名，〈臺遊筆記〉，收入《臺灣輿地彙鈔》，文叢本第 216 種，頁 103。

²⁴ 〈全臺遊記〉，頁 131。

²⁵ 《海音詩》，頁 15。

眼小足，瘦韻嫣然」²⁶。

四、結論

本書是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卓意雯的大作，可以說是近年來研究臺灣婦女史相當重要的一部著作。稍早及同時期有游鑑明的《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1988）及楊翠的《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1993），可以說已為臺灣婦女史的研究做了拓荒及奠基的工作。在此之前雖有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廖素菊〈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楊仁江〈臺北市黃氏及周氏節孝坊之研究〉，但都是小專題，均未如本書全面。其次作者參考相當多的資料（雖有時不免利用到日據初期的史料）；在章節分配及整體架構上相當嚴整，可以說大體掌握了清代臺灣婦女生活的主要脈絡。但是在取材上不盡周延，一些能增益本研究的資料未被充分使用。在結構上，作者之大主題未能概括清代二百多年間臺灣婦女的生活。第一：敘事無時代感，亦無區域、貧富的區別。換言之，作者只給了一個婦女的橫切面，沒有在時間的框架中（縱剖面）描述；亦未指出不同地域、不同階層間不同婦女的生活。在歷史的長河中，並非發生之事，件件特殊，而沒有其共通性；但亦非所有的事件均可化約成幾項通則，而不處理突出的變相。第二：婦女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如何扮演不同的角色，即女、妻、母、姑、嫂、媳；而其生活中除了家庭與社會生活之外，醫療、服飾、命令、其至面貌等方面的描寫亦十分重要，此方面作者著力不多；第三：變例中的婚姻及社會陋習上，除作者列舉者外尚有姨妹、奶丫頭、幼女扮抬閣、妻妾養子爭產等臺地特殊的情況，作者竟隻字未提，即如招夫（贅老公）、錮婢亦如蜻蜓點水，未深入說明現象。第四：由於趕著出版，本書有不少錯字、漏字，也有一些人名、官銜的錯誤，²⁷在此不贅。

²⁶ 〈臺遊筆記〉，頁 134。

²⁷ 頁 43，末行陳盛龍→韶；頁 59，7 行樺→稊，9 行闔→閥；頁 86，倒數第四行臺南府→臺灣府；頁 95，6 行裁→裁；頁 145，7 行劉獻延→廷；頁 148，10 行程起鶲→鶲；頁 157，5 行，巡臺御史→欽差大臣。書目中的錯字亦不少，不盡舉。